

柒、其他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1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3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簡○樹、陳○固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現行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間並無期約不正利益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簡○樹與陳○固均為具有候選人資格之人，且均有意參加該次選舉，詎簡○樹竟與陳○固期約，以民國95年鄉民代表選舉簡○樹將全力支持陳○固，並動員簡○樹之親友完全投入陳○固競選工作此一不法利益，約定由陳○固放棄此次選舉，陳○固因而於94年9月25日19時許，在○○村活動中心聲明放棄參選，並於事後在李○、吳○良、北○利、陳○翰、古○成等人之見證下，由陳○固與簡○樹共同簽署協議書作為憑信，嗣於94年11月10日7時5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簡○樹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協議書。因認被告簡○樹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新法第97條第1項）、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被告陳○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2項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陳○固於簽訂該協議書時，是否於95年度必然競選鄉民代表，仍會受到其它因素影響，具有未知數，縱被告陳○固於95年確競選鄉民代表，被告簡○樹依上開協議書內容亦僅係請託上開親友連署人全力支持陳○固，並完全投入陳○固

選舉運作，而觀諸簽署該協議書者非眾，且鄉民代表選舉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亦無實質拘束具有投票權人為一定行使之效果，況每個具有投票權人均得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不論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皆非他人請託得以左右，則被告簡○樹是否擁有足以使被告陳○固當選 95 年度鄉民代表之影響力，容有疑義。因此，上開協議書第 2 條約定，尚難認係足以滿足陳○固需要或滿足之無形不正利益。

二、況被告陳○固於 91 年度係以 326 票當選，此有選舉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函乙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陳○固本身在○○鄉已獲得選民之肯定及支持，而選舉乃在選賢與能，被告陳○固若於任職鄉民代表期間施政表現良好，自能獲得選民肯定，再次於 95 年度當選鄉民代表，惟若其施政成績不佳，已失民心，究難僅以被告簡○樹及其親友全力支持，並投入選舉運作，即可使被告陳○固獲得選民認同而順利當選。由此觀之上開協議書第 2 條約定，自難認係足以滿足陳○固需要或滿足之無形不正利益。

三、再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杜絕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之行為，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間買賣商品，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惟觀之被告簡○樹於偵查中供稱：我與陳○固有立一個有關陳○固不競選縣議員的協議，共協議 2 次，是由○○村的大老李○召集，原因是為了地方和諧，統合村裡的力量，且我們村裡已經 40 年、50 年都沒有產生鄉長或縣議員，希望力量不要分散，集中支持一個人來競選縣議員等語。被告陳○固於偵查中供稱：協議書上簽名是我親自所簽，我放棄競選是因地方上協調出來一個人競選才比較有機會選上，基於地方和諧的共識，所以我放棄等語。佐以證人古○松等多人之證述，可證被告陳○固於 94 年 9 月 25 日 19 時許，在○○活動中心聲明放棄競選縣議員選舉，係在○○村內各方人士協調下，經被告陳○固評估選勢、○○村團結與和諧，及選賢與能後所為之決定，被告簡○樹與陳○固並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而被告 2 人於協議後簽訂上開協議書，綜觀全篇文意及探究訂約真意，乃在推動○○村於往後各項選舉均能遵循推選一名優秀人才與其他候選人競選之方式，俾○○村所

推選之候選人當選，以促進○○村各項建設，及增加○○村村民之福祉，況承前述，上開協議書第2條所定實無法強行拘束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之效果，益徵該約定並無期約任何不正利益，且縣議員候選人非僅被告簡○樹一人，○○村村民若認被告簡○樹非賢能之士，當可選擇其他適當候選人，亦無礙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故被告陳○固上開放棄競選之行為，自非屬惡性讓賢，並未違背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至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簡○樹與陳○固之上開約定，自難認足以供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被告陳○固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新法97條）第1項、第2項之期約不正利益要件不符。故被告2人所辯：彼此未期約不正利益等語，堪以採信。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被告2人之約定，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新法97條）之立法目的。

二、被告2人並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第二審判決被告2人無罪理由摘要：

（一）被告2人簽署之協議書第2條：「下次（95年）鄉民代表選舉乙方（註：指被告簡○樹）亦全心全意將親朋好友全力支持，並完全投入甲方（註：指被告陳○固）選舉運作」之約定，難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不正利益」：

1、被告陳○固於95年度是否必然競選鄉民代表，仍具未知數，縱然競選，依該協議書之內容，被告簡○樹僅係請託立協議書之親友連署人全力支持陳○固並投入選舉運作，且簽署該協議書者非眾，鄉民代表選舉復為無記名投票，該協議書並無實質拘束有投票權人為一定行使之效果，被告簡○樹是否有足使被告陳○固當選之影響力，仍有疑義，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難認係足以滿足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其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

- 2、被告陳○固前於 91 年度以 326 票當選，顯見本身獲選民肯定及支持，若任職期間施政表現良好，自能獲得選民肯定再次當選；反之，難僅以被告簡○樹及其親友全力支持並投入選舉運作，就可當選。協議書第 2 條之約定，難認屬足以滿足被告陳○固需要或滿足其慾望之無形不正利益。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之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間買賣商品，選舉公平性喪失殆盡。本件經綜合被告 2 人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古○松、莊○枝、陳○、李○、古○成、北輝○利、吳○良、簡○夫、陳○翰等人偵查中之證詞，可證被告陳○固聲明放棄競選縣議員選舉，係在○○村內各方人士協調下，經評估選勢、○○村團結與和諧及選賢與能後之決定，被告 2 人未期約任何不正利益。綜觀該協議書全篇文意及探究訂約真意，在推動○○村往後各項選舉均能遵循推選 1 名優秀人才與其他候選人競選，俾推選之候選人當選，促進○○村建設及增加村民福祉。且縣議員候選人非僅被告簡○樹，○○村村民可選擇其他適當候選人，無礙民主選舉公平性，被告陳○固放棄競選非屬惡性讓賢，未違背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

(二) 公訴人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判決，該案之犯罪事實顯有金錢介入選舉，與本案不同，不得相互比擬。

二、第二審判決無罪原因分析：

- (一) 第二審法院肯認被告 2 人確有簽訂前開協議書，但認為無論從協議書第 2 條之約定或綜觀協議書全篇文意與訂約真意，均無法排除合理懷疑而達於確信被告 2 人所為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規範之期約「不正利益」。
- (二) 檢察官用以闡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不正利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因 2 案之事實不具相當同質性，為二審法院所不採納。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本案於偵查階段，檢察官除實施搜索，扣得被告 2 人簽署之

前開協議書外，並有傳訊被告及傳喚多名在該協議書簽名之證人作證。然或因檢察官認為，依協議書約定內容及在協議書簽名之多名證人證詞，已足為被告2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期約「不正利益」之認定，未再調查有無其他佐證資料，以鞏固起訴之犯罪事實。

二、檢察官援引他案判決時，以選擇與本案起訴之事實具相當同一性之判決為宜，較能獲得法院之支持。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檢察官雖引用台南高分院85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判決要旨謂：「所謂『不正利益』，並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本件被告林○勝、楊○泰雖約定前述條件，而依該期約，實際上被告楊○泰未直接獲得林○勝所提供之金錢，但楊○泰藉此表態本身對該村公益事業之關心與奉獻，博取熱心公益之令譽，而獲得村民之好評與擁戴，提高其聲望，此種無形之利益，自亦屬『不正利益』甚明」。惟觀諸該犯罪事實係：「林○勝提出『提供新台幣20萬元及4年村長薪資做為村內之公益活動經費。每年農曆8月2日舉辦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路聖公媽廟進香之戶長自強活動』為條件，楊○泰同意接受該條件之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此判決事實顯已有金錢介入選舉，核與本案之事實迥然不同，自不得相互比擬。